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27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6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0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6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11135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趙副教授子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0 次機關研商座 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一）

伍、決議：

- 一、考量宗教建築之類型、建築規模及分布區位多元，其土地使用違規樣態及須協助輔導合法之方式亦相異，爰建請本部民政司就既有土地使用未合法之宗教建築，通盤考量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包括輔導對象、資格、輔導期限、…等相關內容，並建議就輔導對象予以分類分級，以評估作業能量排定優先順序。
- 二、有關本次會議所擬未來新設宗教建築管制方式原則同意；至於既有宗教建築管制方式，俟本部民政司確認專案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後再予配合研訂。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一、與會單位意見摘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依會議資料所示，全國補辦登記寺廟計約 5,000 座；宗教建築套疊國土功能分區之分布區位，面積總計約 5,300 公頃，上開兩者數據之關聯性為何，宜請民政司先予釐清，並宜研擬宗教建築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確認發展區位，始得明確。
- 二、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用地，除有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條件者，不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並無不得申請變更使用之限制。依上開會議資料盤點宗教建築坐落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模擬情形，坐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面積占約 15%、第 3 類之面積占約 14%，共計比例約達 30%，上開兩分類對應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似大多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區位，是以，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即得輔導是類宗教建築申請其坐落土地合法化，尚毋待國土計畫施行後始得處理。故如擬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申請設置宗教建築使用，恐僅有再延長是類建築申請合法化時程之效果，並無法真正達到落實輔導其土地合法化之目的。
- 三、復依會議資料 P.3 說明，貴署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6 次研商會議確認，未來宗教建築原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申請使用，本會亦於會議中表達，考量過去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辦理公聽會過程，公民團體均表示宗教設施應不得於農

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設置，爰針對上開設置區位，本會敬表同意。現倘擬再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申請設置宗教建築使用，宜需有完整分析及妥適之政策論述，始得再與外界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係提供作為災害防救之應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位於山坡地之宗教建築涉及水保法程序部分，如下：

(一)法規說明：於山坡地從事開發行為，倘涉及「開挖整地」，依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二)補正程序之處理原則：宗教建築倘係屬現存既有開發行為，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涉及水保法部分請依農委會 105 年 5 月 1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428 號解釋函意旨(如附件二)辦理。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地質敏感區係依地質法公告，地質法無禁止或限制開發之相關規定。

二、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依地質法第 6 條規

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 本部民政司

一、據本司 106 年統計各地方政府調查資料，全國共計有 5,468 座未登記寺廟，另有 979 座宗教集（聚）會所（含未完成法人登記之教堂）及 9,860 座神壇，本司近期將請各地方政府再協助調查，取得宗教建築物坐標及其土地資訊，俾基礎資料更完整。現階段本司仍將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宣導，提醒土地尚未申請合法使用之宗教建築物，儘速依現行規定提出申請。另因應國土計畫將自 114 年 5 月全面執行，未來本司將朝研擬專案輔導方案，列冊輔導既存尚未完成登記之宗教建築（含未登記寺廟、未完成法人登記之教堂及其他宗教建築）之方式辦理，以回應宗教團體期待。

二、有關既有宗教建築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方式，謹就宗教建築是否已完成補辦登記，分別說明如下：

（一）既有已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

1.本部營建署基於現行規定延續及務實輔導，建議未來除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為得申請使用區位，尚與宗教主管機關輔導政策相符，敬表認同。

2.另未來申請土地使用程序 1 節，既有宗教建築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者，建議位於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仍延續現行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其餘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位屬其餘功能分區分類者，則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但一定面積以下者，訂定簡化程序規定。又輔導合法所涉義務負擔部分，擬尊重各與會機關意見。

- 3.除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者」外，位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後續均不得擴大其使用範圍之原則，亦予尊重。

(二)既有未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

- 1.考量此類宗教建築全國逾 5 千座，且依本部營建署現況分析資料，此類宗教建築坐落農業用地，或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比例勢必相當高，基於務實面對，積極解決問題的原則，應給予此類宗教建築有機會申請土地合法使用。
- 2.本司擬朝研提專案輔導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的方式，列冊輔導國土計畫法施行日(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既有未完成登記之宗教建築(含未登記寺廟、未完成法人登記之教堂及其他宗教建築)，應自 114 年 5 月國土計畫全面執行起 5 年內辦竣土地合法使用，並比照既有已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除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為得申請使用區位。其申請土地使用程序、義務負擔及後續得否擴大使用範圍原則等事項，亦擬比照既有已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

建築辦理。

3.至於 105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設置之未登記宗教建築則不納入專案輔導對象，原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通案性規定辦理，如屬該國土功能分區不允許使用者，得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裁處，以避免違規寺廟不斷增加。

三、未來新設之宗教建築：同意按本部營建署建議，以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者為限，且應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申請新增宗教建築使用。

◎ 本部地政司

一、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114 年 4 月 30 日)前，建請民政司就全國已(補)辦理登記之 5,000 餘座寺廟，繼續輔導其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並建議儘速洽地方政府盤點上開未合法寺廟之土地坐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基地面積、遭遇問題【興辦事業計畫撰寫及其經費負擔、位於第一及環境敏感區(如森林區)、隔離綠帶(設施)留設、回饋金金額、建蔽率/容積率、地質敏感地區調查、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其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等】，依其問題癥結加強輔導，或召會研商調整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經民政司說明，上開已補辦理登記之 5,000 餘座寺廟中，有 430 座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約有 100 餘座已完成土地合法化。因 1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規定，應於方案修正生效

日起3年內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故於104年8月15日前尚未送審之案件(約300件)，以及位屬特定農業區未辦竣重劃等2類案件，因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第6點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不得變更使用規定，建請民政司再研訂其輔導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農變要點第6點但書第2款)；或參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認定宗教屬慈善之福利性設施(農變要點第6點但書第5款)，不受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不得變更使用之規定。

三、簡報(第11頁)，非都市土地之宗教建築位於農2(828.67公頃；15.48%)及農3(780.56公頃；14.58%)部分，應屬現行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得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事業用地，應優先列入輔導。至已補辦登記之5,000餘座寺廟外，是否有必要再研擬專案輔導方案，建請民政司評估研議。

四、有關會議資料(第17頁)及簡報(第20頁)提及「既有尚未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如有擴大輔導需求應研擬專案輔導方案」1節，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第74頁)，未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否比照辦理，建請貴署說明釐清。

五、民政司既已表示，於75年、77年、81年及90年辦理4次補辦寺廟登記作業後，即無再受理補辦新的寺廟登記，建議簡報(第13、20頁)「既有尚未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等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民政司表示後續針對未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將朝向研擬專案輔導方案一節，建議民政司應先界定須輔導合法之範疇及類型；又民政司提及該方案擬朝向 5 年內積極輔導違規宗教建築，確切之時間點為何，有無落日時間，是否規劃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政府，以及後續稽查機制等相關面向，建議民政司再予研析後納入專案輔導方案研擬。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宗教建築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不得興辦事項，惟其新設開發及經營使用過程中不可污染水源、應完善相關水土保護措施及完工後應維持原涵養水源能力，並請勿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 1091623891 號函書面意見）**

有關既有宗教建築位於國土保育區第 2 類(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之後續管制方向，本局建議如下：

一、本案宗教建築既經內政部民政司表示「農村社會中寺廟與地方居民生活及農村社會發展之密切程度，渠等寺廟已存在許久而形成地方上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故宗教建築係屬城鄉活動之一環，與國土保育區之性質並不相容，仍請宗教主管機關於擴大輔導合法對象之需求及政策方向時，予以考量。

二、倘經宗教主管機關認確有需求，則涉及林業用地部分，

本局原則尊重貴署之規劃，惟仍須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於徵得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依上述但書規定辦理。

**附件二、農委會 105 年 5 月 1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428 號
解釋函**

日期：105/05/12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428 號

主旨：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 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 105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05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重新規定處理原則。(本會 104 年 6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2200 號、105 年 2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281 號、105 年 4 月 2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665 號函送會議紀錄，正本諒達)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法務部 90 年 5 月 21 日(90)法律字第 01580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
-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公布修正前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於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無該條例及

該法之適用，惟就使用安全之考量，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而為決定。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公布修正後，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因當時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 1 項所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嗣後該條因水土保持法之公布而刪除，故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時，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適用。

五、本會 92 年 12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9946 號函、94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245 號函、93 年 3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05952 號函、98 年 8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820 號函說明四及 99 年 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332 號(停止適用)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 1 份供參)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0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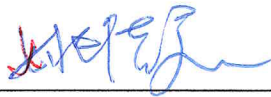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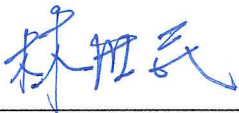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馬雙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技士	鄭文昕 林樞傑
內政部民政司	技正 技士	林正德
	專員	劉天琪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宏 蘇永正
國立成功大學		趙子元 洪子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